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54號

抗 告 人 謝神男

上列抗告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2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雖經民國112年6月23日修正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增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則抗告人謝神男被訴傷害罪之本案，係於上述修正前所繫屬、確定，既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仍得提起本件抗告，先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因傷害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0年5月20日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判決（嗣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5639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主要係略稱：抗告人並未毆打告訴人黎安棋，有警察的監視器系統光碟附在原審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卷宗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等語。

三、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雖執前揭事由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惟經原審調取原確定判決之偵查、歷審全部卷宗，均無抗告人所稱監視器系統光碟資料之新證據，原審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卷宗內更無任何監視器系統光碟或其他電子

01 檔資料；而抗告人另提出之原審113年度聲字第1369號裁  
02 定，則係抗告人聲請交付另案原審113年度上易字第634號傷  
03 害案件之113年10月15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為原審裁定駁  
04 回，亦與其所稱新證據無關。(二)至於抗告人之聲請再審書狀  
05 所載：抗告人因重大傷病加意識不清，(審理時)請病假不  
06 准，證詞無效，告訴人係自導自演，抗告人沒有打告訴人，  
07 檢察官、法官都受騙等詞，因抗告人前曾以相同原因聲請再  
08 審，僅文字略有不同，此業經原審以112年度聲再字第52號  
09 裁定認無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  
10 字第55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自係以同一原因事實再次  
11 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為法所不許。  
12 因認抗告人之聲請再審，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13 6款規定不符，為無理由；部分則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14 而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

15 四、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16 ，仍持相同之說詞，否認犯罪，泛謂抗告人並無舉證之責，  
17 係遭告訴人設局毆打，告訴人是自導自演以詐騙和解金，而  
18 證人康建新係告訴人之哥哥，其證詞不足採信，請求改判無  
19 罪云云，無非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及原裁定已論駁  
20 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辯，並對於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  
21 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  
22 予以駁回。至於抗告人於本院另提出匯款單據、金飾及越南  
23 幣之手機照片等，主張伊曾遭告訴人詐騙金錢之情，並非抗  
24 告人於原審聲請再審提出之事證，本院尚無從審酌，附此指  
25 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9 法官 劉興浪

30 法官 黃斯偉

31 法官 陳德民

01

法 官 蔡廣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盧翊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